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2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5,547,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554,7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2955559

邮箱：jhsdm@jhspa6.com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经 2018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投资苏州盛涛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盛涛"或"合伙企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购苏州盛涛不超过 1.14 亿元人民币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正式签署《苏州盛涛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确认本次投资事宜，并进一步确认相关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重新签署《苏州盛涛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二、基金有限合伙人变更情况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苏州兰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方重新签署《苏州盛涛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金整体规模不变。本次变更前后，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购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前，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兰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元，认购比例 1.13%。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01.67	19.00%
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15.05%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975.00	15.00%
商泽城投资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1.29%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6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4%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吕滋立	1,200.00	2.26%
胡榕高	1,000.00	1.88%
胡中文	1,000.00	1.88%
朱晶	800.00	1.50%
徐云	500.00	0.94%
王建敏	500.00	0.94%
刘昕	500.00	0.94%
徐菲	500.00	0.9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0.92%
周珺	300.00	0.56%
王金合	300.00	0.56%
杭州通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19%
张婵	100.00	0.19%
张吉林	100.00	0.19%
张晓明	100.00	0.19%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本次变更后，投资基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1、普通合伙人

苏州兰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600 万元，认购比例 1.13%。

2、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01.67	19.00%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7,975.00	15.00%
商泽城投资路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1.29%
齐鲁财金(山东)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莱芜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7.53%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7.5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5.64%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64%
上海利得山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76%
吕滋立	1,200.00	2.26%
胡榕高	1,000.00	1.88%
胡中文	1,000.00	1.88%
朱晶	800.00	1.50%
徐云	500.00	0.94%
王建敏	500.00	0.94%
刘昕	500.00	0.94%
徐菲	500.00	0.9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	0.92%
周珺	300.00	0.56%
王金合	300.00	0.56%
杭州通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0.19%
张婵	100.00	0.19%
张吉林	100.00	0.19%
张晓明	100.00	0.19%

上述认购主体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本次合伙协议签订后，基金募集总额为 53,166.67 万元，公司出资额与募集资金总额均未发生变化，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新进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山东设计创意产业园北区 7 号楼 1-2605

法定代表人：朱英浩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屋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有限合伙人变更不会对苏州盛涛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的转让方、受让方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在的风险

投资基金未来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26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1、年报披露，你公司 2020 年在工业分离领域取得营业收入 10,682.72 万元，占比 12.19%；上年为 20,760.90 万元，占比 27.98%；2020 年该业务毛利率为 35.06%，上年为 46.88%，同比减少近 1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工业分离领域客户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2）工业分离领域近两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并说明原因；（3）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工业分离领域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工业分离领域是否出现竞争力减弱的情形，并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工业分离领域客户需求及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说明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的具体原因；

1、2020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营业收入变动原因

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主要应用于制药工业、化工、食品饮料等下游行业，工业料液分离业务存在单个合同金额、项目周期差异较大的特点，并受到下游客户产能扩张及设备更新改造需求的影响，因此各报告期确认的工业料液分离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2019-2020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按收入规模划分的情况如下：

工业料液分离客户订单确认收入规模(万元)	订单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确认收入的订单数量(个)		订单确认收入平均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000	33.40	79.05	2	8	1783.83	2051.49
≥500 且＜1000	31.80	7.42	5	2	679.33	770.10
≥100 且＜500	21.19	10.44	11	11	205.83	197.07
＜100	13.61	3.09	39	21	31.62	20.03
合计	100.00	100.00	57	42	–	–

注：上表中一个订单对应一家单独主体客户。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0 年度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大额订单确认收入的总金额、数量及平均金额比 2019 年均有下降，中小订单确认收入的总金额、数量均有上升，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收入下降主要系执行大额订单减少使得确认收入降低所致；此外，2019 年公司执行的客户 03、客户 06、客户 07 等规模较大的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系统等大额订单完成验收使得 2019 年度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营业收入达 20,760.90 万元，基数较高亦造成 2020 年度收入同比降幅明显。

从近两年工业分离领域市场情况来看，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当年销售情况受到客户产品所处市场的景气度、自身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使得订单规模、数量的结构变化导致当年确认收入波动。以维生素 C 为例：2017-2018 年维生素 C 市场价格维持高位带动行业内企业启动产能扩张计划，刺激了公司维生素 C 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的市场需求，公司承接了客户 03、客户 06 等新增产能大额订单并于 2019 年完成确认收入，使得 2019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实现收入金额较高，2019-2020 年随着维生素 C 价格回落和行业新增产能投产，公司维生素 C 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大额订单减少导致 2020 年度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此外，2020 年新冠疫情也影响了客户自身投资计划，导致公司承接的订单减少，在执行订单延迟验收等使得当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确认收入下降。

2017 年 1 季度-2021 年 4 季度维生素 C 市场价格走势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2020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毛利率变动原因

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需根据客户生产产品工艺进行定制，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订单的毛利率受到应用核心技术种类的先进程度、客户对于设备性能参数的要求、自制或外购膜芯使用比例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当期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2019-2020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前五大客户毛利占该业务总毛利的比重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度			
1	客户 01	21.45	37.22
2	客户 02	10.43	27.70
3	客户 03	13.55	58.39
4	客户 04	7.31	32.36
5	客户 05	3.00	18.64
合计		55.73	–
2019 年度			
1	客户 06	21.00	64.06
2	客户 07	17.44	60.95
3	客户 08	9.95	35.42
4	客户 09	4.19	20.73
5	客户 03	10.49	57.00
合计		63.07	–

注：上表中客户为一家单独主体客户。公司可能与某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由于这些子公司订单为独立项目，因此按照单独主体列示较为清晰。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大额订单的毛利金额占比、毛利率与 2019 年相比均有所下降，大额订单毛利占比、项目毛利率下降是 2020 年度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的重要原因。

从近两年工业分离领域市场情况来看，部分使用公司先进程度高的工业分离核心技术的产品市场在经历以前年度的繁荣后有所回落，公司承接的以技术优势形成的高毛利率项目减少，导致 2020 年度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的大额订单的毛利和毛利率不如去年；从宏观环境来看，2020 年新冠疫情导致公司海外大额订单的执行进度迟滞、未能在当年确认收入、海外大额订单多来自下游行业知名客户，其订单对于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安装调试要求较高，相应项目毛利率也较高，因此 2020 年公司海外项目大额订单对毛利及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较少。

（二）工业分离领域近两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要客户流失并说明原因；

1、工业分离领域近两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2019-2020 年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工业分离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1	客户 01	2,157.96	20.20
2	客户 02	1,409.69	13.20
3	客户 03	869.07	8.14
4	客户 04	846.15	7.92
5	客户 05	601.77	5.63
合计		5,884.64	55.09
2019 年度			
1	客户 06	3,190.60	15.37
2	客户 07	2,784.48	13.41
3	客户 08	2,735.04	13.17
4	客户 09	1,965.81	9.47
5	客户 03	1,791.30	8.63
合计		12,467.23	60.05

注：上表中客户为一家单独主体客户。公司可能与某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由于这些子公司订单为独立项目，因此按照单独主体列示较为清晰。

2、公司工业分离领域客户合作情况

公司在工业料液分离领域扎根多年，已执行项目的良好口碑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与优质客户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2020 年公司工业分离的前五大客户中以细分行业的大型优质企业为主，且长期与公司开展密切合作；除客户 04 是新发展客户外，其余客户均为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2019-2020 年公司工业分离的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近五年与公司在工业分离领域的合作情况
客户 01	该公司为某知名制药上市公司的重点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元	2016 年、2017 年、2020 年均有合作
客户 02	该公司为玉米深加工产业规模较大的企业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有合作
客户 03	该公司为某世界 500 强集团投资的生产项目，公司的工业分离技术及产品已经应用在该集团投资的多个项目中	公司与该世界 500 强集团下属多家子公司在 2017-2020 年均有合作
客户 04	该公司是 2020 年玉米深加工产业规模较大的新建项目	基于公司在工业分离领域的实力，公司成功与该客户于 2020 年建立了合作关系
客户 05	该公司为玉米深加工产业规模较大的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有合作
客户 06	国有大型综合性制药企业集团、上市公司	2019 年、2020 年均有合作
客户 07	该公司为维生素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投资的重点生产项目	公司与该维生素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开展合作
客户 08	该公司为是氨基酸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与该氨基酸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于 2016 年、2019 年、2020 年开展合作
客户 09	该公司为是氨基酸行业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与该氨基酸行业龙头企业及其下属多家子公司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开展合作

从上述分析看出，优质长期客户的持续合作及优质新客户的不断拓展为公司工业料液分离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工业分离领域在手订单的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工业分离领域是否出现竞争力减弱的情形，并提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业务的在手订单总金额分别为 30,821.53 万元、36,787.67 万元；2021 年 1-4 月新增订单总金额为 8,013.90 万元，同比去年 1-4 月新增订单总金额增长 541.26%；从订单规模上看，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中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有 13 个、合计金额达 1.87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 2021 年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将呈现增长态势。

公司是中国膜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的开拓者，公司开发了许多基于膜技术应用的工业料液分离工艺，覆盖抗生素、维生素、氨基酸、葡萄糖等多种工业产品的生产过程，并与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行业的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开发的基于膜技术应用的过程工业分离纯化解决方案是绿色制造与清洁生产工艺，可同时实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生产收率，降低资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目标；因此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工业分离领域未出现竞争力减弱的情形。

由于工业料液分离业务受到下游客户因行业或市场因素导致产能扩张及设备更新改造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经营风险"中提示了"主要客户变动较大风险"、在"宏观环境风险"中提示了"宏观经济及政策性变动引起下游客户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新冠肺炎疫情的不确定风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工业料液分离业务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受到宏观经济、下游行业发展及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造成公司工业料液分离膜设备订单金额及利润水平存在差异，从而导致当期工业料液分离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波动；（2）公司近两年重要客户主要为行业优质企业、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流失情形；（3）公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工业料液分离订单同比去年同期呈增长态势，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在工业分离领域未出现竞争力减弱的情形，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业绩变动影响因素进行了风险提示；（4）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并充分披露业务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

2、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7,957.11 万元，较期初增加 53.27%，主要系水务投资领域的两家子公司漳州三达和东辽三达由相关政府部门接管，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可能解除，解除协议正在协商。此外，漳州三达与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签订 4600 万元的授信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2024 年。漳州三达以应收账款及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合计 5,643.59 万元，并由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的形成时间、入账金额、协议主要内容，自特许经营权形成以来各年实现的收入、相关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回款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将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的子公司漳州三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	漳州三达
授予方式	BOT(建设、运营和移交)
特许经营权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按照双方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出水水质为一级 B 标准，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授权方或其指定机构
授予期限	30 年

该特许经营权入账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入账金额为 5,774.90 万元，目形成以来的各年实现收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现收费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回款金额
2016	751.49	1.38%	803.70
2017	905.86	1.55%	859.01
2018	1,186.18	2.01%	322.54
2019	1,363.97	1.84%	1,246.08
2020	936.94	1.07%	557.95

注：1、2013 年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公司开始建设漳州市角美城市污水处理厂，由于政府负责的外部管网建设迟滞，该水厂到 2016 年 4 月才开始全面运营并形成收入。2、表中污水处理厂实现收费包含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增值税退税收益。

2010 年 11 月，公司与政府授权方签署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将东辽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的子公司东辽三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东辽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
项目公司	东辽三达
授予方式	BOT(建设、运营和移交)
特许经营权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维护，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出水水质为一级 B 标准，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授权方或其指定机构
授予期限	30 年

该特许经营权入账时间为 2011 年 1 月、入账金额为 1,471.64 万元，自形成以来的各年实现收费、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实现收费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回款金额
2011	308.48	0.85%	50.00
2012	311.10	0.68%	270.00
2013	310.25	0.73%	250.00
2014	310.25	0.65%	310.00
2015	310.25	0.67%	310.00
2016	311.10	0.57%	360.00
2017	310.25	0.53%	310.00
2018	310.25	0.53%	154.80
2019	310.25	0.42%	0.00
2020	154.70	0.18%	0.00

注：表中污水处理厂实现收费包含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增值税退税收益。

（二）两家子公司被政府接管的具体原因，运营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1、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被政府接管的原因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7 年 1 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公司承做的在建水务投资运营提标改造项目数量集中增加，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投资运营的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达 23 家。

由于漳州、东辽当地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污水处理设施已确定不再由公司运营，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的整体运营效率，政府与公司协商提前终止两地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双方谈判已进行入实质性阶段。

2、漳州三达、东辽三达运营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根据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后，根据协议约定编制水费单据，并定期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水费确认申请单，因此最终收入确认金额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量确认，因此 2 家子公司运营期间确认的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三）测算特权经营权解除的潜在收益或损失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由于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终止审宜正处于谈判阶段，相关条款内容尚未确定，因此目前公司尚无法确定特许经营权解除相关的具体收益或损失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

目前，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解除相关的资产评估正在进行。根据漳州三达、东辽三达以前年度房屋建筑物、设备固定类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初步测算，预计截至 2020 年末的评估金额均高于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 2020 年末账面价值。因此公司预计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解除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构成显著负面影响。

（四）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漳州三达的存量借款余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说明解除特许经营权对漳州三达存量债务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漳州三达的存量借款余额为 400 万元，由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因此以 2020 年末审计数据为基数计算出该笔存量借款余额占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34%，该笔借款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偿还完毕；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漳州三达剔除与母公司三达膜往来款后的主要负债如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银行贷款等合计 475.58 万元，主要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污水处理费等合计 2,085.71 万元，因此漳州三达偿债能力良好；根据公司对于漳州三达特许经营权解除损益的初步判断并综合上述情况，解除特许经营权不影响漳州三达存量债务偿付及其偿债能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系根据与政府授权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形成；（2）由于漳州、东辽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污水处理设施已确定由其他污水处理服务商运营，为保证污水处理厂运营效率，政府与公司协商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漳州三达、东辽三达运营期间已确认收入系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并按照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实际结算量确认，因此 2 家子公司运营期间确认的收入符合收入确认政策；（3）由于特许经营权解除事宜及相关条款尚未确定，因此公司尚无法确定特许经营权解除相关的具体收益或损失及其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公司预估漳州三达、东辽三达特许经营权解除不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构成显著负面影响；（4）根据公司对漳州三达解除特许经营权损益的初步判断及漳州三达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解除特许经营权不影响漳州三达存量债务偿付及其偿债能力；（5）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应充分保障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问题二、关于募投项目

3、年报披露，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四个主要募投项目中，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的投入进度分别为 0.02%、14.01%，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进度均为 0。你公司称上述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是当地政府相关土地规划尚未完成。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2）重新评估并明确列示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获得土地时间、预计开工时间、预计工期和预计达产时间，说明上述项目是否将出现重大延期，并就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3）除政府土地规划因素外，是否存在产品竞争力下降、相关技术被迭代等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不利因素。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上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资金投入情况；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原计划实施地点均为陕西省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 2019 年 4 月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的《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建项目选址于高新区，项目包括：1、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2、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3、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总体规划用地暂定 500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的用地计划及安排，目前尚未履行用地程序和手续，现就相关问题说明如下：持三达膜资金到位后将按招拍挂程序履行用地手续，其用地计划及安排按照政府的统一规划以及相关土地政策，办理用地及项目建设手续，不存在政策或法律风险。"，上述情况已经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9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与政府沟通购置募投项目用地事宜，由于政府土地规划仍未确定、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公司持续与政府沟通协调，努力促使项目尽快落地，但截至目前政府尚未审批通过相关用地规划、尚未启动募投用地的出让程序。

1、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进度相同，累计投入资金 8.61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由于原计划用地的取得进展缓慢，公司已决定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若仍无法取得原计划区域的项目用地，将通过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或其他募投项目变更方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2、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进展情况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实施地点为吉林省梅河口市。2019 年 11 月 12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开始正常启动土地购置等项目建设事宜，并陆续支付了项目使用土地的土地保证金